

聚焦上市公司规范治理 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在辖区 2018 年优秀董秘和证代表彰会上的讲话

安徽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文生

2019 年 7 月 12 日

各位代表：

刚才，2018 年度安徽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已顺利产生，并受到隆重表彰。在此，我谨代表安徽证监局向获此殊荣的各位董秘、证代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借此机会，我谈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聚焦实体主业，持续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2019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作出重要指示，这是我们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和做好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根本遵循。近一年来，在证监会和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下，辖区上市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聚集实体主业发展、规范公司治理，总体经营情况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

一是业绩状况整体向好，主要指标好于全国。2018年，辖区103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810.64亿元，居全国第八位，同比增长21.11%，高于全国11.48%的增速；实现净利润642.00亿元，居全国第八位，同比增长31.2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10.79亿元，同比增长229.32%，增速上升态势明显。辖区海螺水泥、马钢股份等13家上市公司净利润超过10亿元。二是直接融资市场不断扩大，并购重组持续推进。2018年以来，辖区华菱精工、伯特利、长城军工及三只松鼠等4家公司成功对接资本市场上市。全年实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约2450亿元，其中实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339.4亿元，淮北矿业将矿业资产证券化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主业整体上市，中公教育实现教育版块资源重组上市。三是积极维护市场稳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辖区目前已有19家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告回购股数达2.42亿股、合计金额14.68亿元；有79家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分红金额达182.09亿元；进一步体现了辖区上市公司良好的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四是资本市场扶贫彰显新作为。2018年，辖区上市公司累计捐赠解困资金近亿元，并深入开展产业扶贫、造血式扶贫。同时，共有4家贫困县拟上市企业在我局辅导备案，进一步推动贫困地区企业上市“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在辖区落地落实。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近年来辖区上市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推动经济发展、行业成长的中坚力量，但受市场环境等因

素影响，资本市场形势愈发复杂多变，个别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忽悠式重组、内控缺失等问题时有发生，特别是股票质押风险、商誉减值风险、大股东侵占利益等重大风险，给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造成巨大压力。第一，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屡禁不止。个别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完全失效，规范治理流于形式，屡次监管处理而屡次再行再犯，毫无敬畏市场、敬畏规则之意，执意要走到稽查立案直至刑事移送的地步；第二，高杠杆经营风险外溢度加大。部分上市公司及大股东极度高杠杆运营，一方面上市公司高负债，一方面大股东高质押，高标杆运作风险极易爆发并向上市公司传导。辖区高质押比的11家上市公司中，有3家公司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被立案稽查，有4家公司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有5家公司2018年业绩亏损，亏损金额高达65.59亿元，占辖区亏损总额的69.29%，高杠杆风险向上市公司传导性进一步显现。第三，财务信息披露存在失真风险。部分上市公司调节操纵财务信息迹象明显，比如突击交易确认不合理、资产减值准备不恰当、收入计量不准确等方面，尤其表现在商誉等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方面，“该计提的不计提，不该计提的一次性计提”，进行“财务大洗澡”的迹象相当明显，导致个别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严重失真。第四，并购重组风险隐患逐步暴露。部分上市公司并购资产承诺期后业绩大幅变脸，存在较大持续经营风险，更有收购“不良资产”，经营上连续业绩亏损，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成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隐患。

对于上述问题，一定要引起辖区上市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对照自查，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必须要把问题找实、把根源找透、把方面找对，确保落实整改工作全面到位落地。事实告诫我们，任何事后显而易见的问题，都是事前的侥幸与不为所致。希望在座的董秘和证代能充分认识并及时向公司传达当前的监管形势和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聚焦实体主业，规范治理运作，坚决遏制和防止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聚焦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夯实公司治理，主动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新要求

十九大以后，中央不断释放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新信号，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并明确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资本市场的定位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强调，“要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推进提高上市公司高质量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发展目标和任务的根本。

2018年10月，证监会发布颁布实行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点就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加上市公司党建要求、突出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规范等16个方面实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通过全面、有效地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对上市公司监管向纵深和广度发展。易会满主席明确指出“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

的监管力度必须加大，不能削弱。监管的重点在于公司治理，包含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

坚持公司治理，是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到“黑天鹅”事件和“灰犀牛”事件，非常形象地告诫我们务必高度警惕各种风险隐患。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基本参与主体，国际国内宏观形势的任何变动，都有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上市公司自身也面临着信息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持续经营及市场舆情等重大风险事项，防范与化解内外部重大风险，是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不可逾越的鸿沟。

辖区上市公司本着“常治无病之病，常治无患之患”的治理理念，全面对标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要求，围绕公司独立性、经营稳定性、财务合规性、决策规范性、信息透明性等几类重点方面，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到上市公司决策、经营、运行等关键环节，严格约束规范董监高及大股东行为，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坚持内外部监督制衡，确保对上市公司重大风险做到能预判、能稳控、能化解，确保辖区资本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公司治理，是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生推动力。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利用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自身结构

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而坚持上市公司治理，则是实现内生推动力的必由之路。实践可以看到，近年来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上市公司，往往是公司治理有效的典范公司，逐步形成了“规范治理”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良性循环关系。但是，部分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结构严重缺位，因严重的违法违规问题上资本市场的“黑名单”和监管机构的“重点公司”，空有上市公司之名，却无上市公司之实，错失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机。

资本市场的马太效告诫我们，“凡是有的，还要加给；凡得无的，无所获得”，辖区上市公司一定要坚持以公司规范治理为基本底线，按照易会满主席提出的公司治理重点事项，全面聚焦“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通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全面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确保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公司治理，是全面落实“四个敬畏”监管理念的基本要求。2019年2月，易会满主席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提出了“四个敬畏”的监管新理念，对于上市公司本身而言，上市公司担负着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全面落实“四个敬畏”监管要求是对体现上市公司治理理念的显著彰显，也是对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明确指向。

其一，公司治理是实现敬畏市场的自身底线。资本市场是实体经济的“晴雨表”，其主要的投融资功能是通过上市公司来体现的，

必须要提高上市公司对资本市场的规则意识、规律意识与规范意识，以卓有成效的规范治理实现对资本市场的敬畏之心。近年来，部分上市公司无视市场底线，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信披违法违规等事件频出，究其根源即是其公司治理缺失，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不尽责、不履责、不担责，导致上市公司发生违法违规事件。辖区上市公司应深刻汲取教训，通过强化自身内部公司治理结构，知晓底线，明晰义务，有所为而有所不为。

其二，公司治理是实现敬畏法治的有力抓手。辖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应进一步强化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和契约意识，通过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形成上市公司守法、用法、学法的法治规则意识，坚决做到“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股票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这里要重申一下，这是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不可逾越的“四条底线”。

其三，公司治理是实现敬畏专业的重要举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明确提出，“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制衡，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就是要督促上市公司做实主业，做强核心竞争力，不炒概念，不编故事，不搞不切实际的跨界并购，以行之有效的内外部监督制衡治理机制，推动上市公司做实、做精、做强主业。

其四，公司治理是实现敬畏投资者的具体体现。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的重要标志之一是不断增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必须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

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权、知情权、投票权和分红权，让中小投资者看得清、摸得透上市公司，既要为中小投资者“解扣子”，更重要的是为中小投资者“指路子”，真正实现中小投资者“用手投票”。

2018年以来，我局已对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与专项核查30余家次，移交稽查正式立案8起，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3家次，下发监管关注函近30份，充分彰显出对上市公司严监管的态势。下一步，我局将会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着力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公司监管的首要目标，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坚持信披与治理并行，进一步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机制，实现监管关口前移。坚持“管精管少才能管好”的原则，对公司治理规范的上市公司，将会融资并购中给予大力的政策支持和监管协助，对问题公司和风险公司将实行重点监管、严格监管，并将进一步对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全面运用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及刑事移送等措施，着力形成辖区资本市场震慑力。

三、忠实勤勉履职，谨做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带头人”

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从规则层面赋予了董事会秘书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职责和权限，为董秘和证代忠实勤勉履职确立了规章依据。辖区上市公司董秘和证代作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中的“关键少数”，一定要有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使命意识和忧患意识。要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确立“虑长远 补短板”原则，既要不断完善提

升现有的规范治理水平，也要对公司治理的可持续性提前规划布局；要在依法履职、忠实勤勉、严格操守等方面发挥好“带头人”作用，突出董秘和证代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表率作用。

一是要做依法依规履职的带头人。董事会秘书和证代要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学习，紧跟资本市场发展形势，把握监管政策动向，明晰监管规则要求，做学法、用法、懂法、守法的引导者，做知责、明责、担责、尽责的带头人。同时，要有责任和义务督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掌握证券法律法规知识，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敢于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说“不”，坚决杜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不公允关联交易等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是要做忠实勤勉尽责的带头人。忠实勤勉义务是法律法规所明确规定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基本职责，董事会秘书作为对内是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对外是经办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一方联系沟通公司董事会，一方直接面对广大投资者和监管机构，肩负的责任使命重大，要有“守之以谦 行之以实”的行为规范，必须要忠实于上市公司利益，忠实于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对规范公司治理要勤勉尽责，对信息披露事务要勤勉尽责，对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要勤勉尽责，要有“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发挥好忠实勤勉履职的表率作用。

三是要做严格职业操守的带头人。严格职业操守，是每一位上

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要讲原则、守底线、重规则。上市公司董秘是保证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中坚力量，更要发挥出“头雁效应”。要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性、强化内幕信息管理、提升董监高规范意识、防止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方面体现出董秘和证代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既要做到董监高严格操守的“带头人”，更要成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把关人”，坚决做到法律的高压线绝不碰，监管的红线绝不踩，规范的底线绝不越。

同志们，发展前进的道路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面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征途上纷繁复杂的内外部环境，让我们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以爬坡过坎的精气神，以久久为功的信念感，进一步积基树本、厚积薄发、行稳致远，为打造辖区资本市场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上市公司而不懈努力！

谢谢大家！